



**有關參加「第 69 屆香港學校朗誦節  
三、四年級普通話詩詞集誦比賽」事宜**

各位家長：

本校普通話科為了提高學生學習詩詞之興趣，增進學生以聲情欣賞詩詞的能力，並培養同學的團隊合作精神，藉此豐富課堂以外的學習經驗，因此老師挑選 貴子弟參加「第 69 屆香港學校朗誦節三、四年級普通話詩詞集誦比賽」。

有關朗誦節比賽之詳情如下：

**比賽日期：30-11-2017 (星期四)**

**集合時間：上午 7 時 30 分**

**集合地點：本校禮堂**

**比賽地點：荃灣大會堂演奏廳**

**比賽時間：上午 9 時正至 11 時正**

**帶隊老師：董思蓉老師**

**備 註：1)學生須穿著整齊冬季校服**

**(如天氣寒冷，可加外套)**

**2)比賽後，學生會回校午膳**

**3)學生照正常時間午膳及放學**

校長：\_\_\_\_\_   
 (黃寶華)

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

B0661718

✂

屯門官立小學

學校乙類通告(2017/2018)第 66 號《回條》

黃校長：

本人已知悉學校乙類通告(2017/2018)第 66 號內所列事項，並

\*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「第 69 屆香港學校朗誦節三、四年級普通話詩詞集誦比賽」。

\_\_\_\_\_班 學生：\_\_\_\_\_ ( )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緊急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\*請劃去不適用者

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日

B0661718